

監察院第6屆第17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席者：27人

院長：陳菊

監察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文程、
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
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
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
鴻義章、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列席者：23人

秘書長：朱富美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蘇瑞慧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林素純、柯敏菁、張惠菁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吳裕湘、黃進興、楊華璇、鄭旭浩_{代理}、魏嘉生、
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林惠美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李昀

審計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席：陳菊

紀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0 年 10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6 次會議決定辦理，其中本統計報告第十一項「人權保障及促進」增列各項業務辦理情形，以適時呈現人權職權行使情形。

(二) 為擷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) 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綜合業務處移來，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1 年度施政計畫，業經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，均無建議意見，經提 110 年 10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：「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提報院會。」

(二) 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1 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五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有關審計部函復，該部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財務(物)違失案件情形乙案，業經提110年10月6日該會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審計部於110年9月8日以台審部覆字第1100063211號函復，並經提110年10月6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：「一、本案推派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。(推派賴振昌委員、陳景峻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賴鼎銘委員調查，賴振昌委員並為召集人)二、審計部函復資料，影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之『我國鄉鎮市地方自治之檢討』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調查委員參考。三、提報院會。」

(二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六、綜合業務處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110年第3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1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會報於110年9月16日辦理完竣，會報紀錄業於同年10月8日簽奉核可，函送審計部參辦，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。另依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29次會議決議，提院會報告。

(二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七、綜合業務處報告：本院第6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110年度第3季之執行情形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，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，主（協）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。
- (二) 110 年度第 3 季（7 月至 9 月）管考，經綜合業務處通知主（協）辦單位填報，嗣彙整後提 110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，再提報院會。（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4 日）
- (三) 「本院第 6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」計 1 項，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。
- 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9時11分

主 席：陳菊